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3月29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29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6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132,953,954.7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运用多层次先行策略,灵活配置各类资产,追求收益的长期稳定增长;提前发现和介入价值被市场低估的价值成长股票,在其价值回归过程中获取超额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以先行策略为核心,实行自上而下三个层次的资产配置:本基金债券投资部分主要运用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配置、类别配置、无风险套利和融资杠杆等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65%×富时中国A600指数+35%×富时中国国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风险适度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的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债券基金,低于纯股票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唐国培	石立平
	联系电话	021-20899032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xxpl@ftfund.com	shiliping@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988	95595
传真		021-20899008	010-63639132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f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7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79,432,486.37	-970,686,766.17	-214,198,556.91
本期利润	-13,163,562.18	-1,684,229,130.17	-298,079,323.7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18	-0.2156	-0.033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34%	-31.24%	-4.4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784	-0.3268	-0.199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94,782,440.89	3,612,276,630.28	5,698,707,687.6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4759	0.4775	0.6944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04年6月28日正式生效。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定指本分配利润与本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9%	0.85%	5.20%	0.84%	-4.01%	0.01%
过去六个月	-1.98%	0.89%	0.17%	0.83%	-2.15%	0.06%
过去一年	-0.34%	1.04%	4.54%	0.85%	-4.88%	0.19%
过去三年	-34.51%	1.32%	-17.80%	0.91%	-16.71%	0.41%
过去五年	-50.89%	1.55%	-32.56%	1.28%	-18.33%	0.27%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15.65%	1.53%	86.11%	1.22%	29.54%	0.31%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65%×富时中国A600指数+35%×富时中国国债指数

1、富时中国A600指数是富时中国指数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流通市值最大的600只股票并以流通股本加权的股票指数。

2、富时中国国债指数涵盖了在上海及深圳交易所交易的到期日至少在一年以上的纯定息债券,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与本基金投资范围比较适配同时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和债券指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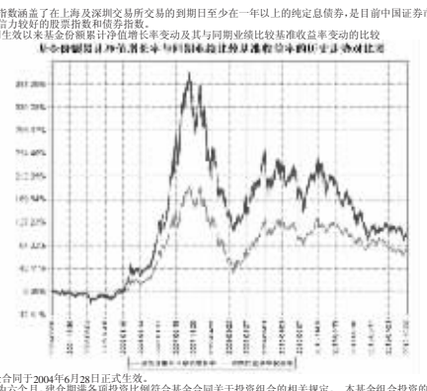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4年6月28日正式生效。

2、本基金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满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组合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组合投资的基本范围为:股票资产30%-95%,债券资产0%-6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

3、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由朱志权先生、袁园女士担任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经理,梁剑先生不再担任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经理职务。具体详情见2012年3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上的《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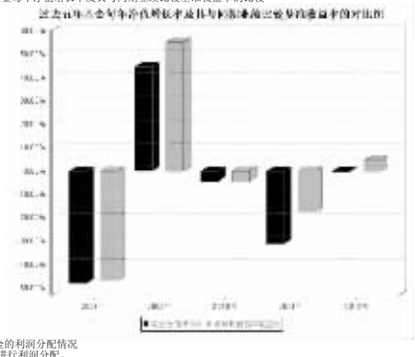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近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3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6、37层
成立日期:2003年5月23日
法定代表人:孟凡利
总经理:葛航
电话:021-20899188
传真:021-20899008
联系人:王伟毅
发展沿革: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First-Trust Fund Management Co.,Ltd.)是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联合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于2002年9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批准正式筹建,2003年5月8日获准开业,是以信托投资公司为主发起人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

公司目前下设市场部、营销部(分华东、华北、华南三大营销中心和电子商务部)、客服中心、基金投资部、研究部、专户投资部、理财顾问部、清算会计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计划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截至2012年12月底,公司有正式员工115人,多数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所有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截至2012年12月,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有泰信天天收益货币、泰信先行策略混合、泰信双息双利债券、泰信优质生活股票、泰信优势增长混合、泰信蓝筹精选股票、泰信债券增强收益、泰信发展主题股票、泰信债券周期回报、泰信中证200指数、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泰信保本混合、泰信中证基本面400指数分级共13只开放式基金及泰信财富分级2号、泰信财富分级3号、泰信财富分级4号、泰信乐享分级1号、泰信恒益商品债分级共5个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朱志权先生	投资部投资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兼泰信优势增长混合基金经理	2012年3月1日	-	17	经济学学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中信证券上海总部、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信托管理有限公司、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6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泰信优质生活基金经理。自2010年1月16日起担任泰信优势增长基金基金经理。自2012年3月1日起不再担任泰信优质生活基金经理。同时担任投资部投资总监。
袁园女士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3月1日	-	5	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7年5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部助理研究员、理财顾问部研究员、研究部高级研究员、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基金经理助理。
梁剑先生	研究部研究副总监兼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9年4月25日	2012年3月1日	13	金融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上海久联证券公司。2004年6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金融工程部经理、研究部经理、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基金经理。自2012年3月1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现担任研究部研究副总监。

注:1、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以公司公告日期为准。

3、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由朱志权先生、袁园女士担任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经理,梁剑先生不再担任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经理职务。具体详情见2012年3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上的《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未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18号),公司制定了《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主要控制方法如下:

1、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所有研究成果对公司所管理的所有产品公平开放。

2、建立全公司投资对象备选库和各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

3、投委会作为公司受托资产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所管理的受托资产进行投资决策。投资总监在其权限范围内审批超出投资组合经理权限的投资计划。投资组合经理在其权限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

4、投资组合经理同时管理多个投资组合时,必须公平公正的对待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除申购赎回、个股投资比例超标等客观因素之外,同一交易日投资同一交易品种时,应尽可能使他们获得相同成相近的交易价格。

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5、集中交易至关重要的投资指令的执行,必须确保所有同向指令的公平公正,平等对待所有投资组合,发现异常指令或者涉嫌利益输送的指令,交易室应立即停止执行指令,并向投资总监和风险管理部报告。对非竞争竞价指令,不同投资组合也必须公平对待,主要采取成交结果按比例分配和轮转方式处理。

6、风险管理部通过交易系统监控指标设置,实时监控交易指令,禁止同一投资组合内部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7、公司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强制公平委托参数,强制交易系统对符合要求的同一交易品种的同向指令执行公平委托。

8、风险管理部定期与不定期对交易指令的公平性和交易委托的公平性进行分析,对强制公平委托的执行过程与结果进行检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完成定期分析报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所有投资品种,以及所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各环节,从研究、投资、交易合规性监控,发现可疑交易立即报告,并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平交易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评估。

公司所有研究成果对公司所管理的所有产品公平开放,投资经理严格遵守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下达投资指令,所有投资指令在集中交易室集中执行,投资交易过程公平公正,投资交易监控留存整个投资过程。

本报告期内,投资交易监控与价差分析未发现基金之间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二、本报告期基金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

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共有13只公募基金,5只专户产品。剔除2只指数基金(被动指数在交易过程中采用自动化交易),对其余投资组合进行两两分组,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我们采用连续样本计算方法,对2012年连续4个季度的同向价差数据,分别进行时间窗口在1天、3天、5天内的数据T检验分析,结果表明:

1)通过T检验的和正偏价次数占比在45%-55%的数据符合公平公正原则;

2)未通过T检验的数据的溢价金额占基金净值比均在1%以内,连续四个季度的溢价金额不足以对基金净值造成显著影响,各基金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3)未发现其他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A股市场呈现N型走势,二三季度市场表现为持续下跌,一季度和四季度,尤其是12月份则出现明显上涨。全年,上证综合指数小幅上涨3.2%,除12月份的市场在大盘蓝筹股主导中上扬,中小市值股票表现稍逊外,其余时间风格差异不大。创业板指数在成立三周年之时表现不尽如人意,尤其是上半年指数表现较弱。房地产、非银行金融和建筑全年涨幅排在前三,其中房地产涨幅超过30%,TMT相关行业跌幅明显,通信、电力设备和计算机表现最差。

我们认为,2012年春季,市场管理对经济触底回升寄予了一定的期望。然而这一期望很快被证伪。经济基本面继续寻底,成为抑制市场表现的重要原因之一。2012年3、4季度经济触底这一判断得到多方面经济数据支持,主要经济数据同升趋势一致,且延续性较强;这表明经济基本面已经触底可能性较大。

本基金从长期投资的角度考虑,2012年的基本行业配置以消费和新经济为主,主要配置了医药,食品饮料等行业。全年的行业配置均围绕消费及成长类股票。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单位净值为0.4759元,净值增长率为-0.3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5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3年,我们认为,1.业企业盈利将改善;经济转轨长期向好的不确定性,同时股市将继续面临融资高峰。我们判断13年大盘走势上半年将向上运行,下半年进一步向上突破,则需要更多方面条件的配合。

经济同比数据好转将会持续13年中,企业补库存需求持续到13年一季度旺季前;同时,13年3月两会前既是政策的真空期也是业绩真空期,市场仍然会以美好憧憬来解读各种政策事件。基于对改革的预期及年初资金的踊动,我们认为股市上行的行情可以贯穿1-2季度。

上场向上的空间取决于新开工和基建进展的情况。上半场我们看好市场选用新版块、建筑建材、重卡、工程机械及铁矿石、焦煤;同时密切关注十八大三中全会,布局相关主题投资。下半场我们认为市场将重新担忧长期经济问题,关注医药、环保、农林牧渔及其他消费类公司。本基金将继续保持主动性和前瞻性,寻找具有核心竞争力和高成长性的企业,努力为基金持有人获取长期稳定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本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高度负责的精神,以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为主体,对基金销售、投资运作、后台保障等主要业务活动进行监督与控制,较好地保证了基金运作的合规性。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加强公司制度体系建设,公司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和要求,及时对公司原有制度流程修改审定,促进了业务的合规开展。主要包括《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指导意见》、《公司员工直系亲属股票投资管理办法》、《基金参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管理办法》、《系统操作权限管理办法》等,完善了内部风险控制和管理。

2、进一步规范基金投资管理工作流程,加强基金投资风险控制。

1)做好股票出入库流程管理。公司本报告期的股票入库管理工作基本实现了电子化,首先是投资研究联席会议成员对研究员通过研究报告等系统提交的入库报告进行审阅,决定是否可加入核心库。风险管理部在联席决议程序完备、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后,再加入投资管理系统中的股票池。管理方式的改变,提高了流程的效率,也提高了材料存档的安全与可靠性。

2)做好投资交易指标控制工作。2012年度,证券市场表现不佳,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行为对投资组合的影响较大。风险管理部专人负责指标的跟踪、监控与提示工作,对于因申购赎回或者个股大幅波动导致的被动局面,经投资组合经理申请、相关人员批准后及时修正,确保投资监控指标的控制效果。

3.规范投资交易行为,防范交易环节的操作风险。公司禁止基金内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控制旗下管理投资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所有投资组合对单只股票成交量占其市场总成交异常等指标预警,对于日常的投资监控,公司实行的是事前控制、事中监督、事后检查的方法,在公平交易的各环节建立了责任追究制,实行各部门责任人、分管领导责任人负责制,以最大限度地监控并处置可能造成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行为。

4.针对重点业务环节开展专项检查,查漏补缺,做好事后环节督促改进工作。公司于年初制定了《2012年度专项稽核工作计划》,稽查工作覆盖主要业务板块,突出了检查重点。全年完成了清算会计、销售业务和研究、投资、交易相关环节、公平交易相关环节、一级市场申购相关环节的专项稽核,对稽核中发现的问题通过书面报告的形式及时通报部门总监、报告督察长及公司总经理,督促改进并跟踪改进效果,切实保证了基金运作和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

5.做好投研文化建设与人才培养工作,提高合规意识。公司组织投研人员参加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并组织投研人员参加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的内部考试,就近年来发生的典型内幕交易案例作了分类汇报,并对目前市场上的疑似内幕交易、有争议的内幕交易案例进行了说明,要求投研人员遵守投资纪律,规范决策流程,从源头避免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加强了投研人员的合规意识。

6.公司采用技术手段对网站、交易、行情等进行屏蔽,对其他非受控方式上网及即时通讯做出进一步规范。加强投研人员的资讯管理,对基金经理集中区域进行录像监控,对于证券公司的网站、网页委托进行了屏蔽,对投研人员的办公电脑安装截屏软件进行留痕处理,并对安装软件的权限进行严格限制。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运作等各环节基本符合规定的要求,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现象。今后公司将继续夯实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保证基金运作的合规性,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委员会主席

韩波先生,大学本科,曾任职于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财部、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部、鲁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2002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委员会成员:

唐国培先生,硕士,2002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监。

庞少华先生,硕士,会计师。2005年1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清算会计部总监。

朱志权先生,经济学学士。2008年6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投资部总监兼投资总监,泰信先行策略、泰信优势增长基金经理。

梁剑先生,硕士。2004年7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经理。现任研究部副总监兼研究副总监。

2.本基金基金经理不参与本基金估值。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基金合同关于利润分配的约定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者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不称"再投资方式");如果投资者没有明示选择,则视为选择支付现金;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4)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如果基金投资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6)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7)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下,本基金每年至少分红一次,当年成立不满3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2年度,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托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2年度,中国光大银行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依法对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3)第20050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先行策略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泰信先行策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泰信先行策略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泰信先行策略基金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单峰　张晓艺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3年3月26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55,233,995.24	177,755,923.20
结算备付金	24,395,864.21	10,205,462.96
存出保证金	4,000,000.00	4,149,999.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61,076,083.11	3,450,700,548.40
其中:股票投资	2,537,768,083.11	3,160,590,548.4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23,308,000.00	290,11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8,000,847.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266,406.39	-
应收利息	7,065,544.41	5,043,146.4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4,843.28	63,370.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429,073,583.64	3,647,918,451.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3,609,160.89	14,224,421.05
应付赎回款	528,696.25	6,969,284.78
应付管理人报酬	4,098,104.08	4,822,392.38
应付托管费	683,017.31	803,732.0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852,641.25	4,030,621.1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519,522.97	4,791,369.80
负债合计	34,291,142.75	35,641,821.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248,682,870.05	3,445,601,546.75
未分配利润	146,099,570.84	166,675,083.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4,782,440.89	3,612,276,630.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29,073,583.64	3,647,918,451.47

注: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4759元,基金份额总额7,132,953,954.74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4,665,815.43	-1,576,339,327.08
1.利息收入	20,636,573.64	6,004,662.2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430,935.87	2,654,948.98
债券利息收入	9,191,846.07	2,758,250.1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013,791.70	591,463.1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32,300,191.73	-868,814,372.3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55,887,320.80	-892,548,320.5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92,400.00	-3,267,915.1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3,679,529.07	27,001,863.3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6,268,924.19	-713,542,364.0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0,509.33	12,747.00
减:二、费用	67,829,377.61	107,889,803.09
1.管理人报酬	51,853,452.64	70,092,519.99
2.托管费	8,642,241.94	11,682,086.68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6,895,819.64	25,672,808.17
5.利息支出	3,145.53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145.53	-
6.其他费用	434,717.86	442,388.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63,562.18	-1,684,229,130.1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63,562.18	-1,684,229,130.1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45,601,546.75	166,675,083.53	3,612,276,630.2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3,163,562.18	-13,163,562.1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6,918,676.70	-7,411,950.51	-204,330,627.2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163,630.58	350,482.07	11,514,112.65
2.基金赎回款	-208,082,307.28	-7,762,432.58	-215,844,739.8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48,682,870.05	146,099,570.84	3,394,782,440.8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37,776,357.42	1,960,931,330.26	5,698,707,687.6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684,229,130.17	-1,684,229,130.1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92,174,810.67	-110,027,116.56	-402,201,927.2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728,241.85	7,340,021.70	32,068,263.55
2.基金赎回款	-316,903,052.52	-117,367,138.26	-434,270,190.7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45,601,546.75	166,675,083.53	3,612,276,630.2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葛航　　韩波　　庞少华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第69号《关于同意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核准,由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野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等有关规定和《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更名为《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发起,于2004年6月28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748,671,250.4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4)第10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拆分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于2007年8月20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拆分比例为1:2.1956280839,并于2007年8月21日进行了变更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股票资产30-95%、债券资产0-6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5%×富时中国A600指数+35%×富时中国国债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6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2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2012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2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